

证券代码：870817

证券简称：华泰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2018年2月2日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原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增长阶段，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

形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如《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

表决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吴卫东和董事、总经理傅剑辉拟参与此次股票发行，回避表决。吴卫红与吴卫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吴卫东系兄妹关系，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股票发行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变更公司章程;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7)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八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和第十八条股本总额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